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滁州市南谯区 2023 年第 33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南建征告字〔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省、市土地管理等有关规定，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滁州市南谯区2023年第3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滁〔2024〕2号），现将征收土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面积

本次被征收土地位于腰铺镇梅铺社区、腰铺社区、朱岗社区；龙蟠街道陡岗社区（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被征地单位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腰铺镇梅铺社区	0.1172	0.0000	0.0000	0.1172	0.0000
腰铺镇腰铺社区	0.8126	0.8126	0.8120	0.0000	0.0000
腰铺镇朱岗社区	0.6529	0.6529	0.6529	0.0000	0.0000
龙蟠街道陡岗社区	0.5931	0.3150	0.2669	0.2781	0.0000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滁政秘〔2020〕111号）文件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按照货币补偿和养老保险方式安置。

三、其他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将对被征收土地实施征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批准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滁州市南谯区2023年第3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滁〔2024〕2号）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